



#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CEDAW 互動式工作坊



非政府  
婦女組織

**希望與導向：**  
CEDAW 發展、內涵、及主要精神。

葉德蘭  
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台大婦女研究室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大綱

聯合國人權體制中的**CEDAW**公約

- 現行以「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為中心的國際人權公約體制
- CEDAW公約成立沿革與運作機制

**CEDAW**公約的重要性

- CEDAW規範面向的重要性
- CEDAW改革面向的重要性

「**CEDAW**施行法」

- 《CEDAW施行法》內容

公約主要精神

由第**1- 6**條實質條文看來

# 人權是什麼？不是什麼？

人權就是福利  
或便民  
(welfare/  
convenience) ?

- 人權僅限於：那些「沒有它，在當代社會無法或難以生存、生活」的利益或價值【不可或缺】
- 人權，是對**最弱勢**的人提供保護。

# 人權是什麼？不是什麼？

人權就是  
善意照顧  
(mercy) ？

- 高低不對等地位
- 善意可隨時收回
- 善意不能請求強制、要求實現
- 老農津貼 vs. 國民年金；  
外配基金 vs. 法定權利
- 「權利」是可以光明正大、無愧地提出並請求實現的制度

尊嚴：每個人能夠挺身而出  
主張自己的權利。

# 人權是什麼？不是什麼？

人權  
只是  
抽象  
理想？

- 與道德呼籲何異？
- 人權是一套可落實、可實踐、可執行的法律機制（enforceable legal mechanism）
- 人權要的是「改變」

# 人權是「文化」的革命 !!!

(「主流民意」？「多數意見」？「傳統」？)

人權必然挑戰、破壞部分政治社會慣行

人權主要保障邊緣、弱勢、異類群體

人權可能要「對抗」、「衝突」

人權應該成為政府與社會的普遍（滲透到每一處）、重要/優先價值

(vs. 循序漸進慢慢來?)

人權必須直接、有效執行

# 現行國際人權體制 基於憲章設立的機構

人權委員會（經社理事會）



人權理事會

普遍定期審議

特別程序

法律和實踐中的歧視  
婦女問題工作組;暴力  
侵害婦女、其原因和  
後果問題特別報告員

# 現行國際人權體制

## 基於人權條約設立的機構

以「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為中心

人權理事會認定共九項公約

「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八項任擇議定書

報告機制及獨立專家委員會監督

個人申訴程序與各委員會主動調查權

一般性建議需經人權理事會發佈



# 九大「核心國際人權文書」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年）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

《殘疾人權利公約》（2006年）

「婦女人  
權法典」

# 國際人權公約 共通原則

普世與不可剝奪

平等

不受歧視

不可分割與相互關連

國家義務

# WHY CEDAW? 消極面

## 本公約締約各國，

- 關心到儘管有這些各種文件，**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 ...
- **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難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 ...
- 在貧窮情況下，婦女在獲得糧食、保健，教育、培訓、就業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機會最少**。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序言

# WHY CEDAW? 積極面

## 本公約締約各國，

- 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 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
- 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  
決心**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消除**這種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序言

# CEDAW公約成立沿革與運作機制

- 1979
- 1981
- 1982
- 23、4、3
- 187
- 28

CEDAW  
2012

5 WOMEN'S WOMEN'S WC  
QUALITY EQUALITY EQUALITY  
EMPLOYMENT EMPLOYMENT  
UCATION EDUCATION EDUCA  
ECONOMIC DEVELOPMENT  
ENT EMPOWERMENT EMPOV  
ENDING VIOLENCE ENDING V

---

# CEDAW公約的重要性

## — 規範面向

- 全面性有機發展的國際法體制

- 1979年訂定的30條條文

- 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交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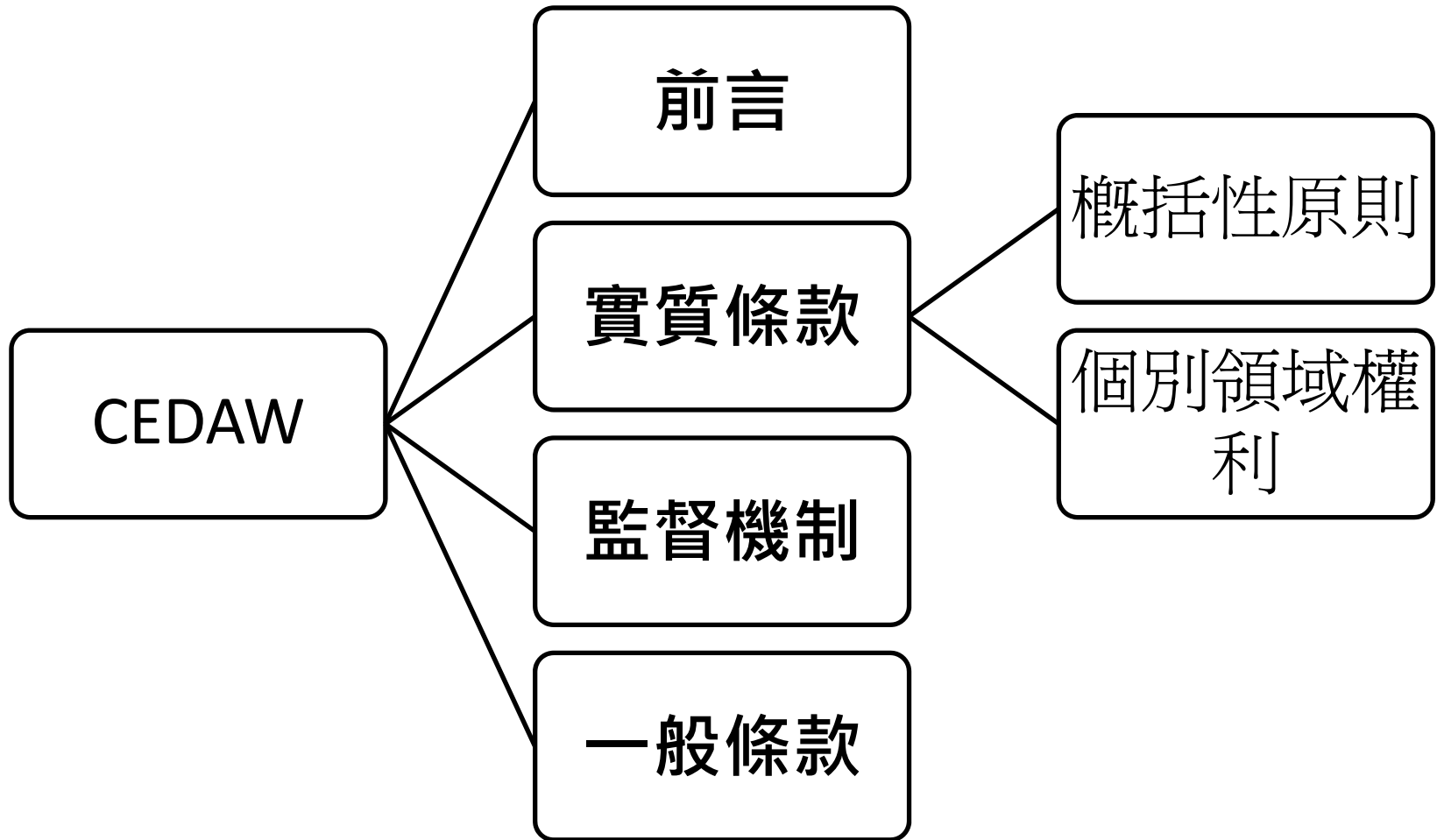
- 國際共通的性別人權對話平台

- 國際社會可以共同理解、運用的框架、語言、標準及價值

- 將在地性別平等發展具象定位於CEDAW全球視野之中

## — 改革面向

# 婦女人權的完整保障清單



# CEDAW公約的重要性

- 規範面向
- 改革面向

- CEDAW確立：婦女人權低落不彰肇因於政經、社會、文化行為模式之歧視，應積極消除。
- CEDAW明訂：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之實踐為國家義務



# CEDAW明訂：消除歧視與保障女性人權之實踐為國家義務

- 國家義務包括方法義務與結果義務兩面向
- 國家義務包括尊重、保障、促進和實現四層次
  - 國家尊重(respect)婦女權利的義務
  - 國家保障(protect)婦女權利的義務
  - 國家促進(advance)婦女權利的義務
  - 國家實現(fulfill)婦女權利的義務

# 性別平等是政府的既定政策

2006 - 09 第 1 期  
性別主流化

2010 - 13 第 2 期  
性別主流化

2011 .10  
「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

2011 .12  
「性別平等  
政策綱領」

2012.1.1 行政院院本  
部「性別平等處」

2013. 第  
二次國家  
報告

2012.1.1  
施行法

2009.3  
第一次  
國家報  
告

2007.2  
簽署  
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施行法」

全文**9**條，暨附帶決議**2**項

- **【制定/修正日期】** 民國**100**年**5**月**20**日/
- **【公布/施行日期】** 民國**100**年**6**月**8**日/

-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1747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WHY ? CEDAW施行法<sub>制法目的</sub>

	範圍	條文	正向性	實質意涵
消除對婦女歧視	女性	第2條	消極除障	消除對婦女基於性或性別的歧視/暴力/不公義
健全婦女發展	女性	第4條	積極成就	培育經/社/文/政/教/勞健之自主能力，實現多元潛能發展。
落實保障性別人權	性別	第4,4,7條	基本保障	不同性別者的各種人權維護無有差別。
促進性別平等	性別	第4條	主動促進	不同性別者皆得實質平等之國家機會、對待、影響。

# CEDAW施行法位階

《施行法》第二、八條  
明確《公約》在我國法律  
體系之定位。

第二條：《公約》揭示之  
各項規定「具有國內法律  
之效」

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  
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  
討所主管之法律及行政措  
施」，三年內完成法規制  
定、修正或廢止。

# WHAT ? CEDAW之適用內容

- ★第三條中說明適用於我國的CEDAW內容包括
  - ★1)公約第1-30條正式條文
  - ★2)序言所述之「意旨」
  - ★3)「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公部門修訂法律之參照標準
- ★司法系統援引條文之訴訟運用

# WHO ? CEDAW 施行法

全面性與永續性執行CEDAW之步驟與範圍

辦理單位:《施行法》第四、五、七、八條文明定本法辦理單位為「各級政府機關」。

立法院附帶決議：

- 1) 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
- 2) 國家報告之單位係以**整體**中央政府為原則，包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各級政府地方機關。

# HOW ? CEDAW在我國實施內涵

1)各機關以公權力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規定（第四條），並依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執行《公約》相關事項（第五條）；

2)各公部門間，以及政府與國內外公私部門（如非政府組織和人權機構）應依法橫向相互協調合作，聯繫辦理（第五條）；

3)所有法規及行政策施應於本法施行三年後，完成檢視暨改進作為（第八條）；



# HOW ? CEDAW在我國實施內涵

4) 依據《公約》規定，政府應「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依此「檢討、研擬後續施政」（第六條）。

5) 《施行法》明定上述之各項任務執行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第七條），並將執行業務情形納入常態考核（第五條），以收監督、追蹤之實效。

WHEN?

# 國家義務：施行法期程與執行

性別觀點  
性別意識

101年開始：籌劃、培訓及執行《公約》規定保障性別人權事項，並優先編制經費，納入年度考核。

101年至102年間：完成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及改進作為，爾後新訂者亦然。

101年10-12月：啟動  
103年12月政府提出第二次CEDAW國家報告之準備工作。

影響/結果

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 第一條: 定義歧視

-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歧視的形式

直接（目的）  
/間接（影響）

多重

系統性

個人、組織、  
企業

語言、肢體、  
空間、陳規慣  
習

## 第二條: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第二條: 消除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第三條: 人權和基本自由

-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平等概念的演變

法律上

- 法規檢視
- 立法、修法

事實上

- 執法結果
- 影響、互動

- 平等概念：
  - 人人皆能平等地享有正義法制及基本人權的基本原則
  - 符合人的尊嚴的權利與自由
- 由絕對式的「機會平等」及「平等對待」逐漸轉變為**注意到差異的處理模式**



# 實質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

## 機會 + 結果

- 提供與取得機會的平等
  - 提供平等的條件、資源與機會讓男女在有尊嚴、有權力之情況下，自由發展其潛能。
- 以質與量來評估實際影響／結果的平等
  - 以實際所達成的平等效果及影響。
  - 透過性別統計及實際改變了女性不利處境之結果案例來呈現事實上的性別平等。

# 趨向平等的作法

- 形式平等作法
- 保護主義作法
- 矯正式作法

# 形式平等作法：相同對待非平等

- 看似性別中立的法律或政策。
- 強調平等對待，將男女一視同仁，不作分別；
- 忽視了因生理與社會產製的種種男女差異造成女性受到不符比例原則的廣大歧視與偏頗對待，及隨後形成之女性特殊困境、需求及解決之道；
- 無法真正讓女性得享與男性平等無二致的權利，造成對女性不利影響。

# 保護主義作法：差別對待假平等

- 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
- 將差異視為「**弱點**」。
- 採取**不同對待方式**，卻造成「**控制**」與「**限制**」。
- 結果：**限制機會的平等**。

# 矯正式作法: 差別對待真平等

- 為達成性別實質平等的目的，採用「矯正式」取徑(**corrective approach**)的政策、行動方案及法規來協助原本因男女資源、權力、背景條件差異不均而無法平等享有權益的女性。
- 矯正不平等的元素，以達實質平等或結果平等，創造支持、友善婦女人權之環境。

## 第四條:暫行特別措施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生理假、產假

# 實質平等

機會平等

資源取得的平等

## STEP 1: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Women are provided the same opportunities as men, but this is not sufficient if they do not have the means to access these opportunities.

## STEP 2: Equality of Access to Resources:

Women having access on equal terms to the resources of a country requires the state providing for this access and supported by institutions.

性別影響評估

## STEP 3: Equality of Results:

The state must ensure the practical realisation of rights; therefore, the state is obligated to show results, not just stop at the establishment of frameworks of equality that look good on paper.

結果平等

# 暫行特別措施

- 1、配額制

- 瑞典針對女性就業率低的狀況，在《1991年平等就業機會法》中規定雇主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的義務，在所有種類的工作中盡可能對男女進行平均分配，其目標是實現在每種雇員中每一性別的人數占到40%。



## ● 2、優先選擇制

- 1978年，美國加利福尼亞州Santa Clara郡交通局的婦女就業人數只占該局整個勞動力的22.4%，其中76%的婦女做辦公室雜事，在238種熟練技術工種中，沒有一個是婦女。
- 1979年，該局有一個調度員的名額。兩個申請人均合格，而女性的面試成績稍低，該局實施“積極行動”計畫，錄用了女性申請人。未被錄用的男性申請人Johnson狀告該局性別歧視。
- 一審勝訴，二審敗訴，最高法院以五比四通過大法官布倫南撰寫的裁定，維持了上訴法院的裁定。

### 3、外展方案（outreach plans）

- 例如：免費培訓。

- 例如：

韓國對被評選為優秀平等僱傭女性的企業頒發“男女平等僱傭機會認證標誌”，允許其在三年內使用這一標誌，並在政府採購時享受加分優惠和行政及財政方面的各種優惠。

# 第五條: 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CEDAW 概括性原則條文

CEDAW 條文	1	2	3	4	5
內容概要	歧視定義	譴責歧視 修訂法律	保障人權 及基本自由	特別措施	改變社會 和文化行 為模式
意旨	訂定內涵	消除歧視 之目的 (全面義 務)	促進發展 之目的 (全面義 務)	加速 實質平等	徹底消除 歧視根源
主要相關 一般性建 議	19、28	28	19	25	19,21,24, 28

## 第六條: 販賣 賣淫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 19/11.傳統態度認為婦女處於從屬地位或者具有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
- 19/12.這類態度也助長色情文化的傳播，將婦女形容為性玩物而不是完整價格的個人。這反過來又助長基於性別的暴力。
- 19/14.貧窮和失業增加販賣婦女的機會。
-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1949

新形式的性剝削

# CEDAW各領域實質條文

- 第七條：參政權
- 第八條：國際代表權
- 第九條：國籍
- 第十條：教育
- 第十一條：工作勞動
- 第十二條：保健
- 第十三條：經濟娛樂運動文化等生活
- 第十四條：農村婦女
- 第十五條：法律
- 第十六條：婚姻

《女性政治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 (1952)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 (1957)

《反教育歧視公約》

(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 (1960)

《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ILO

Convention #100 Concerning Equal Remuneration for Men and Women Workers for Work of Equal Value)(1951)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 (1962)

一體多面  
就業、經濟、家庭面向

建立性別友善  
職場

消除各種歧視、暴力  
及障礙，  
安全、不受威脅及被  
尊重的環境

建立性別友善  
家庭

轉化改變家庭照顧  
支持體系：  
料理家務  
照顧子女、長輩

- 照顧同仁安家育兒需求
- 注意升遷、分工中性別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歧視之禁止

性騷擾之防治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打破性別框架 建立友善環境**